

籌辦夷務始末

第一函
正十九册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十一

咸豐八年戊午三月甲午直隸總督譚廷襄會場侍郎崇
綸內閣學士烏爾棍奏直隸布政使錢忻和奏臣譚廷襄
馳抵大沽駐紮次日適有俄夷通事明常復來投遞臣崇
綸等公文當將添派會議之處向告並即照會各夷擬令
分日來見茲於十六日復欽奉

上諭添派一節如尚未向該夷說及等因臣等查添派一節明常
於十五日前來即已宣露並曾約令普提雅廷於次日接
見且譯出該夷投遞清字公文所求雖仍係前說四事其
中頗有應行駁辯之處臣譚廷襄自未便拘泥不與相見

轉致生疑

臣等

隨互相商酌於十六日同赴殿臺候普提

雅廷帶同明常安文公前來即與接見察其詞色頗屬恭

順惟仍額求准令進京臣等當稱

欽派大臣在此相見即是以禮接待該夷復援引雍正五年進京

舊例哱哱置辯臣等以從前係由陸路此時改由水路即

非舊例况通商處除恰克圖外如伊犁塔爾巴哈台皆係

新章並不仍遵舊例何獨於進京一節復欲援引舊例斷

難允准正言拒絕該酋俯首無詞惟求將分界通商二事

代為奏辯臣等查分界一事上年業已奉

旨准將從前未曾分界烏特河一處會同履勘其餘以興安嶺為

界○山南為中國○山陰為俄國○自有一定疆土○會勘自可分
曉○該首又稱○黑龍江左界○有滿洲人生聚○意欲移於江右○
所費向銀十萬兩○該國情願助給○臣等以

大皇帝撫馭中外○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旗人生聚之所○豈能給費
遷移○此等不情之請○不敢具奏○該夷亦即語塞○又通商一
事○該首總以別國通商之處○伊若不得○殊不好看○求為議
定○臣等查以貴國現有三口通商○如因相好多年○仰乞

恩施○量為加增○須俟奏明請

旨○謹將該首原文封送軍機處○並譯出恭呈

御覽○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求

訓示進行。至喫喇味三夷。尚未接見。十五日。忽有喇夷小火輪船一隻。乘潮駛入。攔江沙內。距礮臺不過數里。當經署總兵連年。派巡船前往攔阻。據稱前來投文。當將遞交該巡船呈送。臣等拆閱內稱。十八日。若無

欽差大臣會議。伊等即照原奉國王之命施行等語。虛聲恐嚇。與前給松誠公文大略相同。惟將十七日改為十八日。未知其命意所在。又臣崇倫等。及臣譚廷襄。先後給與該三國照會。該三國忽稱。文內未曾書寫伊等欽差大臣全銜。想係書吏筆誤。藉詞挑剔。仍行帶回。體察情形。種種倔强。且拂夷火輪船。投文後。因被風偏入沙灘。擱淺。不能行走。故

即有小火輪船一隻前來救應。並無旗號。飭兵查詢。不肯答話。十六日。又有小火輪船三隻。在欄江沙內往來。與前到之船不遠。若即轟擊。必致藉口。前經奉

諭。毋庸先行開砲。似未便因此即肇釁端。臣等以該三國不甚循理。向普提雅廷查詢。伊即聲稱。三國不得所求。必致生事。危詞恐令臣等前往接見。便可相安。臣以非禮駁斥。該首復稱。谷當勸令出去。仍須給與該三國照會。以便措詞。臣等再四酌商。現擬羈縻。自應另給照會。俟接見後。再行酌覈奏。

聞。

譚廷襄等又奏。再俄夷雖極恭順。仍不免袒庇諸夷。察其情詞。似係不願有事。致分所求莫遂。故極迫切。至嘆咈二夷。以小火輪船。往來欄江沙內。漸漸偏進。其心甚為叵測。第該夷船隻。均在口門左右分泊。中僅留一出入之路。而於海運米船。逐日經過。絕未滋擾。顯係知我有備。不敢遽然決裂。外雖倔强。其中仍欲便其所圖。此時若不即予羈縻。日久遷延。殊非善策。臣等公同酌度。該夷等因廣東之事。其勢甚張。飭令回帆。斷非易事。現在續到大小火輪船七隻。連前共計火輪船十七隻。艇船三隻。已屬不少。至俄酋欲令駐京喇嘛。已拉第等來津之處。據稱並非傳述言。

語實因數年不見懇求

大皇帝施恩。俾伊等得晤一面。並無別故。可否准行。

諭軍機大臣等。韓廷襄等奏。接見俄夷情形。並譯呈該夷投遞公文一摺。朕已詳加披閱。除所請進京等語。已由韓廷襄等據理駁斥外。其分界一節。自咸豐四年起。吉林等處。各派委員前往守候。而該國屢次違延。約期不至。迨該國派出木哩斐岳幅。在黑龍江往來行駛。又不肯秉公查勘。是以日久尚無定議。並非中國不為勘定。現在普提雅廷。既不回黑龍江。而木哩斐岳幅。又有啟程前來之信。昨已諭知奕山。一俟到來。即與會勘。可見中國於此事。亦甚願早為了結。如果該國一秉公道。不待曉曉。

懇請自能妥為查勘。今普提雅廷既不經營此事。其所遞文內
分定地界之處。亦祇能諭知英。與木哩斐岳幅查看。此時不
能懸擬也。至海口通商一節。前此寄諭及該督密奏。皆已計及
於此。將來自必以此為歸宿。此時味嘆唏三夷。皆未見端倪。不
便懸空允准。可否以兩國通商。本止恰克圖一處。大皇帝格外
恩施。又加伊犁。塔爾巴哈台兩處。較之從前。已屬優厚。此次既
為嘆唏說合而來。諒必有把握。現在該二國尚無成說。不便先
為請加海口通商。俟將該二國來意講明。並無非理于求。悔過
回帆了結廣東之事。是爾此來。實於中國有益。彼時奏請海口
通商。大皇帝必能歡喜允准。現在各夷大輪船駛入海口。不遵

好言攔阻。本應開礮轟擊。皆因爾有說合好意。留此情面。使爾國不至為難也。至喇嘛巴拉第及學生哈喇坡斐擦啟。在理藩院具呈。欲至海口相見。已由該衙門派員護送前往。至兩國事有兩國大臣面議。該喇嘛等回京。毋令與聞其事。方與體制相合。至文內述及塔爾巴哈台一節。告以伊犁將軍本已為之查辦。該國商人舍之而去。是以案尚未結。其留存貨物。中國現尚為之看管。此事起釁根由。因爾國殺害巴金之人。積怨激成。並非中國有不是之處。其黑龍江民人居住。並非始自今日。豈能移於江左。主國吞屯等處皆中國地面。近年俄國人來。蓋屋居住。中國因與爾國多年相好。未肯驅逐。屢次行文爾國。未見來

公查辦此時在津。但議在津之事。其餘原可次第辦理。但不得不與爾言明。至接見三夷。當見令味夷來見。嘉其不助喫哂二夷。看其所求何事。妥為開導。其喫哂二夷。可令俄夷告以如係誠心悔過。許其帶來同見。察其情詞。再行隨時密奏。

俄囉斯咨文。

為咨行事。雍正五年。兩國互立和約。第九條內載。有迎接俄使之條。本使臣復至海口。係因京中有應辦要事。欲令迎接之意。到京可見。

大皇帝欲見軍機大臣。有應定議要事。第一條。請定兩國未定疆國。第二條。現在各國在中國通商。均獲利益。俄國人亦欲

沾取來時亦請照辦。以上兩條如不斥駁。

大皇帝欽定。所有兩國爭競之事。均可消弭。俄國所求。俟得有消息。竭力勸減。俟兩國以期中國有益。欲代完味國未知事宜。因請。

欽定。附去章程二條。分定疆界。均關緊要。現在先於空曠處所。遣人駐紮。且海岸早經外夷窺伺。即應分定。係因兩國公地。不令外國夷人潛駐之意。儻海岸屬為俄國。則外國之人。不致闖入滿洲地方。俄國欲駐海岸。並非欺壓。必與。

貴國相宜。自有報答。其塔爾巴哈台焚燒貨園。搶去貨物。計銀已及二十萬兩。亦可不要。至黑龍江左岸居住之滿洲。

人如欲移居江右需銀十萬兩俄國付給再閱

貴國兵法器械均非外洋敵手自應更張俄國情願助給器械並非善於兵法之員前往代為操練庶可抵禦外國無故之擾再者各國要求

貴國概行允許此外無可索求俄國不忍坐視且本國貨船強入海口通商亦難阻止即請將此條定明惟願通商一事按照兩國定例辦理以期一切無所爭競為此咨行

第一條雍正五年兩國互定和約界址則以沙畢奈嶺東達額爾古訥河黑龍江照常不改以免爭競至額爾古訥河口直至東海尚未定界限自應立定界址酌量順各河

兩岸一岸為中國所屬。一岸為俄國所屬。其無河地方。則
應順山為界。其額爾古納。東至黑龍江。順黑龍江直達烏
蘇哩口。復至烏蘇哩上游河源。自烏蘇哩附近之腰芬河
源起。順河至海。均應詳細議定。各派可靠之員。查明地界。
繪圖互閱。定准後。即為邊界之據。兩國仍有未定界址。沙
畢奈嶺以西。直達伊犁。因不知地名。亟應各派可靠之員。
迅速查明。互相商定。

第二條。現在各國之人。中國通商。均獲利益。俄國亦欲仿
照。俟來時。即行照辦。毋庸商議。

乙未。直隸總督譚廷襄。倉場侍郎宗翰。內閣學士烏爾棍。

奏。直隸布政使錢圻和奏。十七日酉刻。探知欄江沙內。復
駛進小火輪船五隻。連非來之船。一共十隻。相近海灘停
泊。距礮臺約五六里。經署遊擊陳克明詢問。俄夷稱係各
國欲來會面。晚間即據俄夷遣人投文。約於十八日來見。
並鈔錄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遞交大學士裕祿公文內
係訴述廣東啟釁緣由。據云並未見覆。日等當即允許。如
期接見。惟據委員及兵勇等。探知該夷等。在海灘窺探僻
徑。日等恐其臨時設計抄襲。已密飭鎮將豫備。並函知國
瑞。飭令將所帶馬隊。在後偵探嚴防。

硃批。知道了。所籌甚是。

諱廷襄等又奏。竊據喇夷投遞公文一件。亦係述伊所求之事。未曾見覆。臣等給與回文。准令來見。

硃批覽。

喇嘛晒照會。

為照覆事。今早接據貴大臣十六日所發來文。閱悉。本大臣得以相見。以便商辦。不勝欣幸。惟本大臣按照章程。前有公文致。

貴國大學士公裕。內已開明各情節。

貴國大學士有公文回覆。今大臣理所當然。今不蒙復。本大

臣未知。

貴國意見如何。茲應明言。本大臣躬膺簡命。欽奉詔敕。予以全權前來。

貴國將所有兩國不協之處。調處和平。日後必將所奉詔書。謄正進電。其應訂議各不協之處。再為開列。○前

欽差葉辭行賠補各項。○將

貴國各大埠。准外國可至貿易。○

貴國人欲奉何教。凡係為善者。皆准其便。其奉天主教者。

貴國務必切然保護。○本國欽差大臣。務必寄寓

京師。○本國人入內地。或為遊學。或為貿易。豫領執照者。皆

准其便。○本國在廣東省城。所用軍需。務必補足。○本國